

金域华府柏悦轩 1 幢补漏维修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:AS-202412-003

甲方: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:安阳紫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,对柏悦轩 1 幢屋面进行补漏维修工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。

一、工程地点:金域华府柏悦轩 1 幢屋面

二、工程内容:(计价单位:人民币元)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	小计	材料
1	柏悦轩 1 幢 1802 上方屋面渗水	7.5 米	200 元	1500 元	水固化
	合计			1500 元	

三、工程项目含税总价:¥1500 元,大写人民币:壹仟伍佰元整

四、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进行施工,工期 20 天。

五、施工期间不得污染破坏小区建筑、环境,否则承担相应的修复责任;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垃圾清出场外,同时保证外运的垃圾不被第三方投诉,如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修期为两年,自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,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、责任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,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工程付款:工程完成后,经甲方或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,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作为申请付款的凭据,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维修资金部门申请维修资金直接拨付 95%款项,余下 5%款项保修期满后拨付,拨付日期以维修资金部门拨付日期为准,代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给乙方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,甲方持贰份,乙方持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对本合同无异议,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,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甲方: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:安阳紫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3410505MA8G80WQ87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水冶支行

账号:41050150630800000954

代表:

代表:赵保明

日期:2024 年 月 日

日期:2024 年 月 日